

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、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高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张大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内部审计负责人；聘任李勇平先生、钱海强先生、徐辉先生、谢鸿鸣先生、高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李昌莲



周洪涛

2018年8月31日